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金訴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春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9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春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未扣案之偽造之宜泰公司存款憑證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

顏春男為賺取報酬，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通訊軟體暱稱為「慧慧」、LINE通訊軟體暱稱為「北風吹」等人（下稱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中之某人於不詳時、地，偽造其上蓋有「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泰公司」）」收訖專用章、收據專用章等印文之「宜泰公司」存款憑證及「宜泰投資」員工「顏春男」之工作證等圖案檔案後，以LINE通訊軟體將前揭圖案檔案傳送予顏春男，再由顏春男將前揭圖案檔案至超商列印出以偽造「宜泰公司」存款憑證及「宜泰投資」員工「顏春男」之工作證。而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則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起，以臉書通訊軟體與陳勇志聯繫，佯稱有投資管道云云，致陳勇志陷於錯誤，與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約妥會面以交付投資款項；嗣顏春男依「北風吹」之指示，於113年9月19日9時10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號正隆麗池社區前與陳勇志會面，顏春男並配戴「宜泰投資」員工「顏

春男」之工作證，用以取信於陳勇志而行使之，且於收受陳勇志所交付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後，隨即將前揭「宜泰公司」存款憑證（顏春男並在辦理人欄簽署「顏春男」之署名）交與陳勇志，用以表示「宜泰公司」員工「顏春男」收受款項之意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宜泰公司」，顏春男並旋將所收受陳勇志交付之受騙款項150萬元，轉交與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並妨礙及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顏春男因而獲得報酬3千元。嗣陳勇志發現遭騙報警，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據被告顏春男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東檢偵卷第119頁，本院卷第54、95頁），核與告訴人陳勇志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新北檢偵卷第13-21、23-26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4年5月15日刑紋字第1146059471號）、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提供被告取款之工作證、存款憑證之照片在卷可佐（見新北檢偵卷第33-41、47-50、53-55頁），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1條前段及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3
02 條前段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
03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將行為人因詐
05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由500萬元修正為100萬
06 元。

07 2.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08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09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10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1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
12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
13 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14 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15 3.查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使告訴人交
16 付之財物雖已達100萬元，而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7 條例第43條之規定，惟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
18 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
19 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
20 定之法定刑處刑即可。

21 4.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行，並繳回犯罪所
22 得（詳後述），惟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告
23 訴人全部損失，是僅有修正前減刑規定適用，而無修正後之
24 減刑規定適用。揆諸上述說明，修法後之法律並未有利於被
25 告，應以行為時法即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防條例之相關規
26 定進行論處。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8 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
29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
30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1 (三)本件在上開「宜泰公司」存款憑證偽造「宜泰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與「慧慧」、「北風吹」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減輕事由：

1.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詐欺犯行均坦承犯罪，業如前述，並繳回犯罪所得3千元，有本院收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9頁），爰依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項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洗錢犯行，並如前所述繳回犯罪所得，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就本案犯行既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是上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減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爰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竟基於僥倖心態，為詐欺集團收取款項，所為不僅嚴重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製造金流斷點，加劇檢警機關查緝詐欺集團上游之難度，並造成告訴人受有150萬之損害，可見被告本案犯行所生危害非輕，應予非難；參以我國詐騙集團橫行，司法判決對於詐欺犯罪量刑過輕長期為人所詬病，從事詐欺犯罪成本低廉，使企圖不勞而獲之徒前仆後繼投入，造成我國人民巨大財產上損失，警政、司法機關疲於奔命，將排擠我國詐欺以外其它犯罪之偵查與人民權益保障，影響層面重大；衡酌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01 定，尚知悔悟，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損失之
02 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及被
03 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
04 院卷第9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本件於
05 量刑時業已整體評價被告上開各項量刑因子，為免輕罪（即
06 一般洗錢罪）併科罰金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爰不
07 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08 三、沒收：

09 (一)被告自陳本案取得3千元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且
10 已繳回上開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此部分則依刑法第38條之1
11 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2 (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3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4 文。又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15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本案偽造之「宜泰公司」存款憑證1
16 張，係被告向告訴人收取現金時，交付收執以取信告訴人所
17 用之物品，係供被告為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所用
18 之物，是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9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附著在上開偽造文書上
20 偽造之印文、署押，原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沒收，然因
21 所附著之上開偽造私文書業已宣告沒收，自無庸再為沒收之
22 諭知。復因該等協議書、收據，本身價值極低，且不論係依
2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或依刑法第2
24 19條沒收其上之印文、署押，目的均在避免繼續遭本案詐欺
25 集團用以犯罪或在社會上流通，致繼續為害社會及他人，而
26 此目的尚非透過追徵其價額所能達成，予以追徵價額即欠缺
27 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再諭知
28 追徵其價額。

29 (三)又偽造之工作證，雖係被告於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向告訴
30 人出示所使用，亦係供被告為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
31 行所用之物，原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01 定，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惟該工作證
02 未據扣案，且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價值甚低，欠缺刑法上
03 重要性，如宣告沒收，徒增日後執行之困擾，造成司法資源
04 之無端耗費，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5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四)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07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
08 明文。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現金150萬元，屬於洗錢之財
09 物，然已經被告轉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且卷內查無
10 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有收執上開財物，本院審酌被告並非終
11 局保有該洗錢財物之人，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
12 其等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13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康舒涵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臻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24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5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郭丞凌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